

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及要求

一、预研

预研阶段是标准计划项目建议的提出阶段。项目单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拟申报项目进行研究及必要的论证，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草案，提出申报计划。

二、立项

立项阶段自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报计划起，至下达项目计划止。

（一）项目单位（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申报表
- （2）编制说明
- （3）项目计划表
- （4）查新报告：到省标质院查新
- （5）草案

将以上材料，递交行业主管部门统一报送，或由行业主管部门盖章，项目单位自行报送。（能源、物流可走专标委）

（二）标准化主管部门

1. 组织评审：文本评审、答辩评审
2. 公示
3. 下达计划

三、起草

起草阶段是自收到计划通知起，至完成征求意见稿止。

四、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阶段自项目单位将征求意见稿发往有关单位征求意见起至形成送审稿止。

要求：发放《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征求意见的对象：产、学、研的单位或个人



征求意见的数量：发放不少于 15 个、
回收不少于 10 份。

形成：1. 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2.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阶段自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送审稿起，至形成报批稿止。

1. 项目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函并附专家建议名单，由主要起草单位（第一起草单位）盖章；
- （2）地方标准送审稿文本；
- （3）编制说明；
- （4）征求意见汇总表和征求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含无意见的反馈表）。

2.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安排评审）：

- （1）由省局或省局直属单位、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评审。不出具委托函。
- （2）由省局委托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出具委托函。起草单位可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省质监局联系，取得委托函复印件或传真件，留存，待之后装入报批材料。

六、批准发布

批准发布阶段自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报批材料起，至国标委完成备案止。

1. 项目单位

提交以下材料，均一式四份，用活页夹装订成册，其中 1 份，从头至尾装原件：

- （1）审批表（要盖章）



(2) 编制说明（不是立项时，而是评审会后经修改的编制说明并盖章）

(3) 技术评审会意见（专家签字）

(4) 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5) 专家签到表

(6) 地方标准审查委托书（复印件）

(7) 征求意见情况说明（落款要盖章）

(8)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9) 征求意见反馈表（含无意见的反馈表，4 份材料中，有 1 份盖章或签字原件）

(10) 省局下达的计划文件（复印件，所在附录页打“√”）

(11) 申报表（4 份材料中，有 1 份盖章原件）

(12) 查新报告（4 份材料中，有 1 份盖章原件）

(13) 标准文本（仅需 1 份，单独装订成册）

(14) 工作意见反馈卡

(15) 检验报告（仅技术类标准需要提交一份有效复印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16) 公告（仅地理标志产品需要提交批准公告（含质量技术要求）

注意事项：

1. 评审会召开以后，项目单位要根据评审会上的专家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并反馈给专家组长审阅签字。

2. 各阶段材料均要写明时间。

3. 起草单位全部上封面，并盖章。

4. 涉及专利的要提交专利方面的材料

5. 梳理所有报批材料，确保封面、审批表、编制说明、标准文本的题目名称与评审会意见一致。



6. 起草单位意见：申报材料属实，同意报行业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7. 所有材料齐全以后，先报委托组织审查单位盖章，再报省质监局。

2.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1) 复核

(2) 报局领导审签、盖章

(3) 校对

(4) 编号（告知发布日期，协商确定实施日期）

(5) 下达发布公告

(6) 报送国标委备案

七、印制

印制一般在国标委备案号下来之后进行，由项目单位自行印制，并向报送省质监局 30 份。

印制不是出版，省局没有指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出版或印制标准，标准印制由项目单位自行负责。

八、复审

复审是在标准使用一定时期后，根据科技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和指标水平进行重新审查，以确认标准的有效性。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复审结果：继续有效、修订、转化、废止

九、废止

废止是标准制定程序中的最后一个阶段，对复审结果无存在必要，确定废止的地方标准，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废止并向社公布。

